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苏大物光能字〔2015〕1号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增强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实验室人员、设备和财产安全，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依据《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学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三条 学院与各实验室签订安全责任书，负责督促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安全防范措施及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四条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负责人是其所管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相关人员为直接责任人，本单位主管领导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五条 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每个实验室、每台设备都要有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人，所有实验室要做到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等上墙。各实验室根据其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六条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学生除参加学校网上安全培训外，在实验课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根据本实验室的实际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学生清楚实验流程，以及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处置办法，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操作，从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及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第七条 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整改落实工作。学部及学院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各实验室定期进行自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理，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八条 抓好实验室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的管理，严格化学危险品购买审批制度，严格保存、保管及使用登记制度，做到专人管理；对恒温箱、高温炉、压力容器等有一定危险性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有的需按规范要求持证上岗；对氢气、一氧化碳、氯气、甲烷等危险性的钢瓶须安装泄漏报警仪，对氢、氧等可燃性气体钢瓶须与明火保持安全距离；对辐射源场所要张贴电离辐射标识，仓库要实行双人双锁，安装红外监控设施，并与保卫部门联网；对大功率激光器要

张贴警示标识，妥善操作，防止对人员造成伤害。

第九条 加强对实验室开放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实验设备操作规程，出现异常现象要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安全责任人报告。本科生、研究生自主设计进行的实验，实验方案必须经实验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查，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实验必须制定预案，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须现场指导。在实验进行中，操作者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离开时必须有人代管。

第十条 做好实验室“三废”处理工作。实验结束后，实验室要对实验产生的废瓶、废液、废渣进行妥善保管，并按照《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防止因“三废”处理不当造成危害。

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防火、防爆、防水、防盗。各实验室须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应急设备和紧急疏散通道指示牌，每学期举行一次逃生演练。严禁在实验室内外、走廊堆放杂物，确保上班期间消防通道畅通。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改造实验室的电路、水路、通风及消防设施。在实验大楼内，严禁吸烟、烧饭，严禁使用电磁炉、微波炉、电饭煲、电暖气、电炉等生活电器或大功率电器（实验需要除外）；严禁自行车、电动车进入楼内，严禁在楼内给电瓶充电。实验结束和下班前，要清理好现场，切断电源、气源、水源，消除火种，关好门窗。假期要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

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严格控制每个房间的钥匙，不

得随意把钥匙交给本室以外的人员使用；不得私配公用房间钥匙，现有钥匙要登记备案，落实到人，以防丢失；严禁无关人员滞留实验室、办公室；非工作需要不许在实验室过夜，学生因工作需要过夜时，必须将导师或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并签字的申请材料预先交门卫值班室；未经批准，实验室不得擅自安排院外人员做实验。

第十三条 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和评优工作体系，对优秀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通报批评。因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违反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人员，第一次发现每人罚款人民币 100 元，第二次发现每人罚款 500 元，第三次发现每人罚款 1000 元。对屡查屡犯者，将给予纪律处分，对于学生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老师，按教学事故论处；对于违反规定且不听劝告的学生，老师有权让该学生停止实验并让其离开实验室，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处分，并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或条例有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或条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此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学部主任：马余强

2015年6月26日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2015年6月26日印发